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033號

原　　告　張奕凱

被　　告　陳亮丞

　　林少澤即林旻鑫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陳亮丞、林少澤即林旻鑫，與共同被告游閔鈞、洪秀慧、游文聖為不真正連帶賠償，因原告與上開共同被告3人仍在調解中，是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17日下午3時20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真